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希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 457 (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的来信，^⑯

深为关切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危险的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

忆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⑱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伊朗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方面的不满意见的来信，^⑲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⑳和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㉑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庄严的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馆舍的不可侵犯，

1. 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⑯ 同上，S/13646号文件。

^⑰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七二次会议。

^⑱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26号文件。

^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㉑《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品编号：64.X.1)，第173页。

2. 进一步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双方均可满意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

3. 敦促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在现存局势中尽量克制；

4.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使本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5. 决定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报告。

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一八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加坡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05)”^㉒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一八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日本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461 (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 457 (1979) 号决议，

并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㉓，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㉔，

严重地关切由于在违背国际法的情况下，美国国民在伊朗被拘捕和长期扣留作为人质，而造成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与日俱增的紧张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⑩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政府的不满意见和伊朗政府对这种局势的声明的来信，

并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的信，^⑫他在信中表示，他认为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的命令^⑬，该项命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并考虑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书长关于局势发展的报告，^⑭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71号文件。

^⑪同上，S/13697号文件。

^⑫同上，S/13704号文件。

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第457(1979)号决议所有各点；

2. **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的命令，继续扣留人质，**表示惋惜**；

3. **再度紧急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刻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4. **重申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并加紧努力，以期协助安理会达成本决议所要求的目标，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他准备亲自前往伊朗；

5. **请**秘书长于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前向安理会报告他的斡旋努力情况；

6.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七日开会，以便审查此种局势，如果本决议未获遵守，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一八四次会议以十一票对〇票，四票弃权（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⑮

决 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如下声明^⑯：

^⑮安理会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⑯《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57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听取秘书长就他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⑰所做的发言，并就纳米比亚问题交换了意见。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所做的努力，但是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至今仍未能执行。

^⑰同上，S/13634号文件。